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6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台灣首府大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6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台灣首府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於 105 學年度成立校務研究中心，為一級單位，旨在提升校務辦學品質與服務績效，惟目前該中心之功能僅止於進行各項校務研究議題統計與分析的研究報告，內容多為現況描述，雖有提報相關會議，但實際應用於校務運作改善之具體作為卻不多。（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感謝委員惠賜之寶貴意見，茲將本項說明如后： 1. 本校於 105 學年度成立校務研究中心，並於該學年度完成 29 份成果報告書；分析重點為：就學穩定度、生源分析、就業流向、雇主滿意度、行政滿意度等（請參閱附件 1-1）。此等報告書除於學術主管會議中摘要提報外，並分交各相關單位據以參考執行。每一份成果報告都是作為校務改善之重要依據，底下就以「就學穩定度」及「生源分析」為例說明其實際應用於校務工作之推動且初見成效。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校務研究中心的研究成果，應具體於校方相關會議討論，並依據會議決議做出改善。校方應提供具體落實研究報告的相關會議紀錄，提出改善問題的具體方案與成效，及相關管考機制運作情形的資料，惟至目前並未見到相關資料。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2. 在就學穩定度方面，本校分析 102~104 學年度學生休學原因，分別為「學業志趣」、「工作需求」、以及「經濟困難」等；另分析 102~104 學年度學生退學原因，主要為「志趣不合」、「逾期末註冊」、「休學逾期末復學」；顯示本校學生申請休學及退學之主因為學習興趣不合以及家庭經濟因素為主；因此本校校務研究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與教務處召開會議討論休退學分析結果，據以強化休退學生原因追蹤。依據會議決議強化學生輔導機制之建立，故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採用休退學新表，增加導師訪談之紀錄頁面（請參閱附件 1-2、附件 1-3），讓導師可以確實掌握學生休、退學之主要因素，並盡可能提供幫助；故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的休</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學人數 52 人、退學人數 94 人，與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人數 178 人、退學人數 197 人相比(請參閱附件 1-4、附件 1-5)，休退學幅度已有相當程度之改善，達到留生之效果。</p> <p>3. 在生源分析方面，依據本校 104 及 105 學年度之新生就學居住地分析，發現以臺南、高雄之學生占大多數；其中又以學校所在地麻豆、以及鄰近的官田區及佳里區學生居多，該調查結果也呼應本校推動無邊界校園強化學校在社區影響力之執行策略，效果已逐漸顯現，同時本校亦據此調整 106 學年度之招生策略，減少北部及東部地區之資源投注，持續集中資源強化與鄰近地區高中職學校之夥伴關係，包含：協同教學、由蓮潭國際會館提供夥伴學校學生實習機會等，在少子</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化的衝擊中，本校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生註冊率在 61.9% 以上，較 105 學年度 50.57%、104 學年度 60.99%，註冊率下滑之情形已逐漸回穩，顯示校務研究分析結果確實為本校校務運作發揮指引作用。（請參閱附件 1-6）</p> <p>4. 以上說明，敬請酌參。</p>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有「蓮潭國際會館」及「高雄國際會館」2 間學生實習飯店，發展強項應為旅館管理與休閒產業管理，兩者均有許多產學合作機會，但目前產學合作方面尚待加強。（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p>	<p>感謝委員惠賜之寶貴意見，茲將本項說明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國際會館為本校之投資事業，與蓮潭國際會館（以下簡稱蓮潭會館）為本校之附屬機構在關係連結上有所不同，且當初建置高雄國際會館即以作為本校師生教學實習之場域為主投資目的，因此本校師生主要前往該會館進行校外教學及實習課程為主。 2. 蓮潭會館為本校之附屬機構，過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該校擁有高雄國際會館與蓮潭國際會館且有許多建教及產學合作機會，委員們高度認同，惟希望該校能再開發其他產學合作機會，並非否定該校目前在兩會館上的優異表現。</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校有「蓮潭國際會館」及「高雄國際會館」2 間學生實習飯店，發展強項應為旅館管理與休閒產業管理，兩者均有許多產學合作機會，<u>雖提供學生充足之實習機會</u>，但對於與校方合作進行營運提</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去曾與本校師生合作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大專生計畫以及申請就業學程計畫，為提升對彼此之效益，調整為以全面性資源共享之方式進行彼此之合作，而並非只侷限在狹義產學合作面向之發展，成果說明如下：</p> <p>(1) 蓮潭會館提供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工讀機會，一方面協助學生解決就學期間之經濟問題，表現優異之學生可直接錄取作為實習生同時畢業後予以進用，穩定蓮潭會館之人力資源與人才招募。(請參閱附件 2-1)</p> <p>(2) 蓮潭會館與本校合作申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自 103 年起已連續四年獲得勞動部補助，為國內高教體系唯一一所獲得「雙軌訓練旗艦」經費補助之學校。(請參閱附件 2-2)</p> <p>(3) 蓮潭會館協助本校取得教育部</p>	<p><u>升之產學合作</u>方面尚待加強。</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創新轉型計畫，並以蓮潭會館作為「飯店研訓院」之人才培育基地，藉由此計畫本校與多所國立大學簽訂合作計畫，提供雙方學生短期交換學習之機會，</p> <p>(4) 蓮潭會館配合本校招生策略運作，提供高中職夥伴學校學生實習之保障名額，同時與本校配合高中職校之校外教學行程，提供學生前往參訪及職場體驗，強化高中職生對本校休閒產業大學之特色印象。</p> <p>(5) 本校應用蓮潭會館之優勢取得承辦 106 年度大學校長會議，陳副總統、教育部潘部長等長官及 175 所大學校院校長共同參與，場面熱烈。本校同時發揮系所特色，推出在地食材供與會貴賓享用，普獲好評，更樹立本校在餐旅、飯店等特色</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之優勢。(請參閱附件 2-3)</p> <p>(6) 蓮潭會館提供專屬場地讓本校成立「蓮潭辦公室」，並派駐辦公室主任、副主任以及行政人員，協助本校在蓮潭會館推動推廣教育課程、校外教學以及高雄地區高中職校之招生宣傳工作。</p> <p>(7) 本校因為經營蓮潭會館績效優良，獲得 105 年第十三屆金炬獎，進一步肯定產學合作之具體成果。(請參閱附件 2-4)</p> <p>3. 以上說明，敬請酌參。</p>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教師結構助理教授職級近 70%，行政教學負擔頗重，又需協助招生；且 SWOT 分析亦明確提出「教師研發能量仍應持續激發」及「教師專業的成長與轉型須強化」2 項弱勢，然在相關因應策略中均未提出協</p>	<p>感謝委員惠賜之寶貴意見，茲將本項說明如后：</p> <p>1. 本校在「持續激發教師研發能量」之規劃與執行策略包含：</p> <p>(1) 鼓勵教師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計畫，提升教師研究之經驗，並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教師結構中助理教授比例偏高，該校雖已有相關辦法及因應策略，然截至目前大幅改善師資結構之成果確實仍待加強，致部分法制之委員組成無法符合規定之事實。</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助教師學術生涯發展之具體機制，致使部分法制之委員組成無法符合規定（如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副教授以上職級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不利於學校永續發展。（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p>	<p>科技部大專生計畫 104 年度通過 13 件、105 年度通過 16 件。 （請參閱附件 3-1~附件 3-2）</p> <p>(2) 協助媒合教師執行勞動部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強化教師與產業間之合作關係，已初具成效（104 年執行 40 案約 320 萬元，105 年執行 50 案約 400 萬元），後續將在此基礎上持續精進。（請參閱附件 3-3）</p> <p>(3) 成立產學研究中心，鼓勵教師加入中心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整合學校之產學計畫資源，並提供教師行政支援服務，降低教師執行計畫之行政負擔。</p> <p>2. 本校在「強化教師專業的成長與轉型」之規劃與執行策略包含：</p> <p>(1) 訂有「專任教師第二專長認定辦法」（請參閱附件 3-4）及「專任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請參閱附件 3-5），並</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進行教師專長與授課調查（請參閱附件 3-6），協助教師進行授課專長之轉型與審查。</p> <p>(2) 建置微觀教室，提供教師教學觀摩與教學自我檢核之專屬場地，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課程 103 學年度 23 場次，104 學年度 29 場次，105 學年度 7 場次，充分發揮提升教學改善效果。</p> <p>(3) 補助教師執行 MOOCs 計畫，並建置環景教室、數位錄音室、與數位虛擬攝影棚，提供課程影片錄製及後製、遠端教學之軟硬體設備，目前已產出 3 件課程，其中 2 件課程已上線。</p> <p>(4) 推動社團學分化，鼓勵教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並協助社團專業素養之提升，強化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之意願以及活動辦理</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之品質。</p> <p>(5) 本校近三年度共計有 3 位副教授、5 位助理教授經教育部核訂完成升等資格審查，為強化教師升等制度之完整度，本校除 104 年度或德教育不多元升等計畫經費補助外，亦已於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中通過教師多元升等辦法之修訂案（請參閱附件 3-7），未來將持續鼓勵教師申請升等，提升高階師資之質與量。</p> <p>3. 以上說明，敬請酌參。</p>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針對校務發展與校務自我評鑑，分別訂有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兩委員會之 4 位校外委員完全相同，此似不符合自我評鑑外部委員超然獨立之角色，且人數亦不符校外委員超過五分之三</p>	<p>感謝委員惠賜之寶貴意見，茲將本項說明如后：</p> <p>1. 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該會之任務有四點：(一)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審議、(二) 各單位發展計畫之審議、(三) 組織增設、變更及停辦之</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p>1. 自我評鑑外部委員應具超然獨立之角色，以學校已有委員會之外部委員擔任自我評鑑的外部委員已經失去超然獨立之特性。對於外部委員人數須占五分</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之規定。(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5 點)</p>	<p>審議、(四)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審議。校務發展委員會並未有自我評鑑之任務規劃,為強化我們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工作之規劃與執行,本校另規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並依該辦法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以辦理自我評鑑工作。</p> <p>2.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若干位校外委員組成,校外委員人數不低於總數五分之三。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校外委員另由校長遴聘之。」條文內有關校外委員人數不低於總數五分之三係指不低於本校</p>	<p>之三之解釋,校方說法恐誤解條文。法規並未指出五分之三是指校內委員的五分之三,一般法規中某種特性委員的人數比例,泛指委員會總人數的某一比例;以五分之三為例,委員會總人數如為 20 人,則外部委員需有 12 位,校內委員則為 8 位。該校若認為校外委員比例太高,應修改辦法,而非自行解釋條文。</p> <p>2. 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兩者之任務不同,應盡量聘請不同委員擔任,然該校兩委員會共有 4 位委員重疊,確為事實。</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委員總數之五分之三，惟在條文敘述方式上易造成誤解，若以本校 103~105 學年度之組織編制為：校長 1 人，副校長 1 人，副校長兼教務長 1 人，主任秘書從缺、學務長 1 人、總務長 1 人、研發長 1 人，合計 6 人，應聘任之校外委員人數為 3.6 人以上，故本校另遴聘 4 位校外委員符合規定。另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主要協助本校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等工作之進行，故遴聘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校外委員擔任，藉由其對本校校務運作之瞭解，可提供本校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時更完善之規劃與改善意見。</p> <p>3. 另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內部評鑑由校內人員組成，擔任書</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面自評工作；外部評鑑工作委請校外教授學者及產業專家擔任評鑑委員，其遴聘除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外部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有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二）大專校院資深教授具有教學及行政主管經驗者。（三）相關之學術及專業上卓有成就者。（四）其他具特殊專業或成就者。」本校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辦理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並邀請國立台北商業科技大學張瑞雄校長、國立高雄大學黃英忠教授、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周家華教授以及朝陽科技大學廖經芳教務長等 4 名校外委員協助自評報告書之書面審查以及實地訪評等工作，該 4 名校外委員符合辦法中有關外部評鑑委員之資格，且並未在本校擔任相關職務，符合自我評鑑</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外部委員超然獨立之角色。 4. 以上說明，敬請酌參。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為強化產學合作，於 105 學年度設立校級產學研究中心，然其與原有之院級產學研究中心在定位與功能上未能釐清，將不利於產學合作關係之推動。（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6 點）	感謝委員惠賜之寶貴意見，茲將本項說明如后： 1. 本校於 104 學年度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參閱附件 5-1），協助三個學院成立 4 個院級產學研究中心，主要藉由學院整合各學系之專業與特色，爭取外部產學合作計畫，在成立之初，本校挹注資源協助各產學合作中心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2. 105 學年度本校依據「台灣首府大學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成立校級產學研究中心，期望藉由延攬近幾年院級產學中心內，積極執行產學或研究計畫且績效良好達成發展目標之教師，組成研究團隊強化校級產學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院級及校級產學研究中心功能相似，以目前該校之規模，應儘量精簡組織，避免疊床架屋。 2. 申復意見所提之文件，僅為院級產學研究中心及校級產學研究中心設置之資料，未能回應評鑑委員所提有關兩者定位與功能釐清之疑慮。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研究中心陣容，藉由校級產學研究中心主導，集合教師之研究能量，向外爭取產學合作計畫，藉此帶動本校產學合作績效之達成。106 年度已有 2 位教師申請加入並有 2 案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中。(請參閱附件 5-2)</p> <p>3. 以上說明，敬請酌參。</p>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依據「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委員會成員應有校外委員，然近年之課程會議紀錄顯示，該委員會未聘任校外學者專家參與，此將不利於落實「實務教學型大學」之自我定位。(第 3 頁，待改善事項第 8 點)</p>	<p>感謝委員惠賜之寶貴意見，茲將本項說明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閱附件 6-1)之規定，委員會成員應包含校外委員，而本校也確實依照規定程序於每年聘任校外委員數名參加課程委員會議之討論。 2. 有關 102-105 學年度聘任校外課程委員名單之彙整資料、簽到表、審查意見資料及會議記錄如附件 6-2 所示。由於本校所聘任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課程委員會的外部委員為必要的委員之一，因此應該參與每學期各次課程委員會，而非只參與某一學期的課程委員會。</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待改善事項：依據「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委員會成員應有校外委員，然近年之課程會議紀錄顯示，<u>該委員會聘任之校外學者專家</u>，僅部分出席第二學期會議，然第一學期均無委員出席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之校外委員，主要是在審議每學年度新課程規劃內容，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均會邀請蒞校開會，可能因此評鑑委員才會誤以為本校未聘校外課程委員。</p> <p>3. 以上說明，敬請酌參。</p>	<p><u>紀錄</u>，此將不利於落實「實務教學型大學」之自我定位。</p> <p>2. 建議事項：校級課程委員會宜依規定遴聘校外委員，<u>並出席每學期之會議</u>，特別是產業專家之參與，以利該校「實務教學型大學」定位之落實。</p>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教師兼任行政之人數比例偏高，影響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之能量；且教師評鑑中，若協助招生人數超過 12 人，則可免評，有違教師評鑑之精神。（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感謝委員惠賜之寶貴意見，茲將本項說明如后：</p> <p>1.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本校教師評鑑應每年實施一次。但該評鑑學年度有下列事實者，得檢具證明提出當學年度免評之申請。」(請參閱附件 7-1)</p> <p>(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2)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或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包括國家文藝獎、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等者。</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p>1. 該校 105 年 5 月 25 日通過之「教師評鑑準則」明確訂有「學生經營績效超過 7 人者，每多一人，可選擇於該年度教師評鑑之研究的基本門檻、選評項目或服務的基本門檻、選評項目加六分。」。</p> <p>2. 依訪評當日，該校所提供之「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免評申請表」佐證文件，其中說明 3 明確載明日間部大一新生達 12 (含) 名以上</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借調至本校服務者。 (4) 本校校長、副校長及講座教授。 (5) 卸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學年結束卸任者，次一學年度免評。學期中卸任者，該學年度免評。 (6) 任職於附屬機構者，由服務機構評鑑。 (7)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流產，得檢具醫師證明書，申請該學年度免評鑑。若上述期間跨學年度，除特殊狀況外，僅可擇一學年度辦理免評。 (8) 評鑑期間（前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或服務未滿一年者。 (9)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項或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越；或其他特殊事由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p>者得免評。</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10) 其他特殊事由者。</p> <p>(11) 符合第九款、第十款申請免評者，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可。</p> <p>符合第七款至第十款申請免評通過者，仍得提出評鑑資料，惟其評鑑成績僅供參考。</p> <p>2. 另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三條第三款：「學生經營績效超過7人者，每多一人，可選擇於該年度教師評鑑之研究的基本門檻、選評項目或服務的基本門檻、選評項目加六分。（上述人數由學發處認定。）」（請參閱附件7-2）</p> <p>3. 綜上述兩辦法之內容，本校面臨少子化之衝擊，且誠如委員所言，本校收入受學生人數影響而變動極大。為求永續發展擴大生源，本校持續精進休閒產業之專業特色、強化與高中職夥伴學校</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之合作關係、以及宣導高中職生就讀本校。此外，本校藉由教師評鑑加分之方式鼓勵教師協助學生經營，針對願意花費時間且學生經營成效佳者，得提出免評申請，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與校長核可後，始通過免評，但仍得提出評鑑資料，惟其評鑑成績僅供參考。</p> <p>4. 以上說明，敬請酌參。</p>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依據「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與改善辦法」，對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佳之教師的處置方式，包括「減授鐘點與 2 年內不得教授相同科目」，惟仍有部分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佳，卻於 2 年內教授相同課程。(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p>	<p>感謝委員惠賜之寶貴意見，茲將本項說明如后：</p> <p>1. 經查台灣首府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與改善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略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其所授單一科目平均分數若連續兩次未達 7 者，該名教師兩年內不得再教授該科課程，系所應立即調整該科授課教師，專任教師並不得在校</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p>1. 該校之自我評鑑報告附錄 3-1-2 顯示，某一教師在 103-1、104-1、105-1 等三學年度所教授之「體育(三)」皆屬教學意見調查「未通過課程」，依照該校規定連續 2 次所授單一科目未通過者，該名教師 2 年內不得再教授該科課程，則該名教師於 103-1 及 104-1</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外兼課。」</p> <p>2. 依上述法條說明，比對本校103至105學年第一學期期間，未有教師所授單一科目平均分數連續兩次未達7（相關彙整資料如附件8-2）。</p> <p>3. 以上說明，敬請酌參。</p>	<p>教授「體育（三）」（屬上學期開課課程）未能通過教學評量，依規定應不得再教授 105-1「體育（三）」相同科目。</p> <p>2. 該校所提申復佐證文件，為其中某一名教師教授相同科目但不同班級之證明，然該校辦法第 6 條之規定為：「...兩年內不得再教授該科課程」。</p>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開設「電腦與軟體應用」通識教育必修課程，以協助學生通過電腦能力畢業門檻，大四下仍未通過者，則須參加「電腦能力檢定輔導課程」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電腦能力檢定，惟學生於高中職階段即已取得「電腦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證照者，仍需補修「電腦與軟體應用」課程，將造成學生重複學習，有學習資源浪費之虞。</p>	<p>感謝委員惠賜之寶貴意見，茲將本項說明如后：</p> <p>1. 依據本校「學生電腦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第三條：「通識課程開設『電腦與軟體應用』必修二學分，以使學生瞭解電腦的基本知識，並能通過電腦檢定測驗，取得證照。」第五條：「凡高中職階段已取得第二條所列之其中一張證照，或其他相同等級之電腦證照，經通識教育中心</p>	<p>接受申復意見。</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原待善事項及相對應之建議事項修改後移至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第5頁,待改善事項第6點)	<p>審查合格，視同通過電腦能力畢業門檻，但仍須修『電腦與軟體應用』課程。」</p> <p>2. 本校開設「電腦與軟體應用」必修課程，其主要目的在強化學生對於微軟作業系統操作之熟稔度，讓學生可以在大一時了解文書作業系統之使用方式，以因應未來四年的課程學習及課後作業操作等。配合「學生電腦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規範高中職階段即已取得「電腦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證照之學生，仍需修習「電腦與軟體應用」課程，主要在鼓勵學生持續精進電腦專業能力，同時亦藉此評核學生真正具備之文書處理能力為何？此外該課程學分之取得並非以取得證照為基準，仍需視學生之學習狀況為主要判斷依據，尤其電腦資訊科技日新月</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異，培養學生隨時吸取新資訊以強化就業競爭力，為本校設定畢業門檻以及開設相關課程之主要目的，對學習資源之有效利用將更具實效。</p> <p>3. 以上說明，敬請酌參。</p>	
辦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發展目標定位為「具休閒產業特色的實用型大學」，104學年度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人數雖達 977 人，卻有 600 餘人集中於餐旅管理學系，其他學系學生參與人數比例偏低。(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感謝委員惠賜之寶貴意見，茲將本項說明如后：</p> <p>1. 本校為強化學生之專業與實務能力，各學系均已將「實習」課程規劃於課程規劃中，但考量相關科系實習機構之協尋困難度，除餐旅管理學系（附件 10-1）、飯店管理學系（附件 10-2）、觀光事業管理學系（附件 10-3）、幼兒教育學系（附件 10-4）等系列為必修課程外，其餘學系均列為選修課程。</p> <p>2. 考量實習課程可接軌學生畢業後之就業，本校各學系大都將實</p>	<p>接受申復意見。</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原待改善事項及相對應之建議事項予以刪除。</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習課程（8 學分）規劃於大四上學期，104 學年度（即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時，除企業管理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未有學生提出申請外，該學年度其他學系大四學生修習實習課程之比例為 78.43%。其中，餐旅系所佔比例偏高之主要因為其學生人數較多，約占日間學制學生總數之三分之一，因此會有比例偏高之現象。</p> <p>3. 以上說明，敬請酌參。</p>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收入受學生人數影響而變動極大，雖有相關創新作為之規劃，但學生人數難以維持穩定，影響該校永續發展。（第 9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p>	<p>感謝委員惠賜之寶貴意見，茲將本項說明如后：</p> <p>1. 依據本校自評報告書有關啟動少子化的開源節流方案（參閱自評報告書 P103~P104），本校針對開源與節流之相關執行策略已逐步落實，執行成果補充說明如下。</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p>1. 由校庫學 1 表冊觀之，該校 103、104、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學生人數（含延修生）分別為 4,610、4,123、3,305 人，學生人數降幅分別為 10.56%、</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2. 在開源部份：</p> <p>(1) 拓展生源</p> <p>A. 為強化本校之生源，本校依據校務研究中心的學生來源分析結果，調整 106 學年度之招生策略，減少北部及東部地區之資源投注，持續集中資源強化與鄰近地區高中職學校之夥伴關係，包含：協同教學、由蓮潭國際會館提供夥伴學校學生實習機會等。在少子化的衝擊中，本校 106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招生註冊率在 61.9% 以上，與 105 學年度 50.57%、104 學年度 60.99% 相較，註冊率下滑之情形已逐漸回穩（請參閱附件 11-1）。</p> <p>B. 本校積極拓展東南亞國家境外生之招生宣導工作，近</p>	<p>19.84%。該校申復意見說明提及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註冊率達 61.9% 以上，惟 106 學年度數據非屬此次評鑑期程範圍；另該校 106 學年度日學部招生名額較 105 學年度減少 355 名（減幅達 33.81%），即招生名額由 105 學年度 1,050 名調降至 106 學年度 695 名。</p> <p>2. 由校庫學 4 表冊觀之，103、105 學年度境外生人數分別為 164、209 人，即該校境外生人數雖逐年增加，但由該校境外新生入學獎學金觀之，只要在規定時間完成註冊均可享有第 1 學年學雜費減免 50% 及學校宿舍免費住宿，若為優秀境外新生則第 1 學年學雜費可全免。境外生第 2 年起獎助學金分為 A、B、C 三級，A 級學雜費全免、B 級學雜費半免。</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年來已初具成效，境外生人數已從 102 學年度 63 人，增加至 105 學年度 209 人。 (請參閱附件 11-2~附件 11-4)</p> <p>(2) 留住學生</p> <p>A. 藉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持續精進教學軟硬體設備提升教學品質，除已完成建置 50 間以上之專業教室，教育部獎補助款近三年核定本校之總金額為 83,375,466 元，對本校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推動工作具有正向助益。</p> <p>B. 為提升學生就學穩定度，本校分析 102~104 學年度學生休學原因，分別為因「學業志趣」、「工作需求」、以及「經濟困難」等；另分析 102~104 學年度學生退學原</p>	<p>3. 綜上所述，該校本國生人數降幅遠大於境外生增幅，學生人數難以維持穩定，影響該校永續發展，故維持原訪評意見。</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因，主要為「志趣不合」、「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顯示本校學生申請休學及退學之主因為學習興趣不合以及家庭經濟因素為主，因此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採用休退學新表（請參閱附件 11-6、附件 11-7），增加導師訪談之紀錄頁面，讓導師可以確實掌握學生休、退學之主要因素，並盡可能提供幫助。經由此一改善措施，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的休學人數 52 人、退學人數 94 人，與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人數 178 人、退學人數 197 人相比（請參閱附件 11-8、附件 11-9），休退學幅度已有相當程度之改善，達到留生之效果。</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3) 資產活化：</p> <p>A. 強化本校閒置空間之使用率，例如：運用幼教系之專業設置玩具博物館、設置创客中心、與長期合作之鄰近地區企業協議將研發中心或生產線移至本校。</p> <p>B. 由本校設計相關學系與蓮潭國際會館合作，規劃一系列精品並予以商業化。</p> <p>2. 在節流部份：</p> <p>(1) 組織調整</p> <p>A. 為強化節流效果，本校持續進行組織調整工作，在學術單位方面，105 學年度將人文教育學院與設計學院整併為教育與設計學院，並將休閒產業學院之部份系所併入新設立之旅館管理學院，以強化資源之整合（請參閱附件 11-10）。</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B. 在行政單位部份，106 學年度已將教學與習發展中心併入教務處、環境安全與衛生中心併入總務處、校務研究中心併入研發處、推廣處併入學生發展處。此外，並積極研擬電算中心與圖書館、體育室與通識中心等單位與業務工作整併之可行性，降低資源浪費，強化行政效能（請參閱附件 11-10）。</p> <p>(2) 退場機制</p> <p>A. 本校訂有「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處理辦法」，以因應校務需要，實施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目前本校申請停招之學系共有 4 個單位，該單位之教師亦逐步安置並輔導申請優退。</p> <p>B. 針對學生人數下滑或已申</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請停招學系之專任教師，以及屆齡或本身另領有月退休俸之專任教師，本校鼓勵教師申請退休或辦理資遣，以降低學校之人事負擔，在符合教育部生師比以及專業專長之條件下，逐步下修專任教師（扣除教官）之人數，從 103 學年度 135 人、104 學年度 124 人到 105 學年度為 118 人，106 學年度預計調降至 101 人左右。(附件 11-11~附件 11-13)</p> <p>3. 以上說明，敬請酌參。</p>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